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基〔2019〕15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为充分发挥好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市总工会对《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发挥表彰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结合上海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是上海市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集体、先进职工的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的评选管理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发挥广大职工在上海加快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中的主力军作用，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授予

第四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等法人单位，

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相关单位下属的三级（含）以上单位、市属相关单位下属的二级（含）以上单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的职工。上海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中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上述称号一般五年内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的基本条件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节能减排，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民主管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的基本条件是：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在本系统、本单位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示范性，有较高职工群众认可度；作风优良，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的评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一)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产生。

(二) 所有推荐对象应由区局(产业)工会审核，经同级党组织同意，报上海市总工会审定。被推荐对象均应经所在单位及社会两级公示。所在单位公示应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先进事迹等内容。

(三) 推荐对象非本区局(产业)工会的，需征得其所属区局(产业)工会及同级党组织同意并确认盖章。

(四) 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按隶属关系经区及以上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被推荐人选是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五) 推荐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的，均需通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无负面信息。

(六) 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市委组织部、市级相关委办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一般不参加评选。

(七) 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内不得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第八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分集中表彰、专项表彰和即时表彰。每年表彰总名额为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 300 个、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500 名、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500 个，其中集中表彰名额应占总数的 70%。集中表彰的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企业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总数的 55%，优先推荐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机关事业单位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35%；企业负责人和处级领导干部的比例，应严格控制在总数的 10%之内；女性比例保持在 25%左右；农民工占一定比例。非公企业和“两新”组织中的集体和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一) 集中表彰。除劳模评选表彰年份外，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每年五一前集中评选表彰一次。

(二) 专项表彰。对在围绕加快落实新三项重大任务，推动工会事业融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建设等中心大局工作，由市总工会组织开展或联合本市相关委办局组织开展的，以科创中心建设、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等为主题的各种创新型和技能型劳动竞赛以及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职工，可专项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市总工会组织的或与有关委办局联合开展的项目以及由区局(产业)工会组织开展的专项竞赛或有关活动，应于年初集中上报工作计划，并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三)即时表彰。对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中，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建设中以及抢险救灾等危急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的先进集体和职工，可即时授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

对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烈士称号、或其他符合即时授予条件的已故个人，可追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九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上海市总工会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奖章和证书，对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的先进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对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的先进集体，所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奖励办法，并纳入本单位的奖励序列。

第十一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优先参加工会组织的休养、考察等活动，活动期间享受出勤待遇。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的日常管理工作在上海市总工会指导下，由区局(产业)工会具体负责。主要任务是：

(一) 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政策；

(二) 广泛宣传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的先进事迹，让诚实劳动、勤勉工作蔚然成风；

(三) 关心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四) 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做好信访接待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工作；

(五) 做好与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称号的撤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称号，收回奖状或奖牌、证书。

- (一) 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拒不改正的；
- (五)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收回证书、奖章，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 (一) 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受到行政开除处分的；
- (四) 受到开除党籍或留党察看处分的；
- (五)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 非法离境的；
- (七)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十五条 撤销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原

推荐单位逐级上报，所在区局（产业）工会向市总工会提出书面报告，上海市总工会审核批准。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0月印发的《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沪工总经〔2015〕218号）同时废止。

